

宁夏回族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宁林发〔2018〕162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 2018 年度 河湖长制水生态修复自查自评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总河长会议筹备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自治区级考核方案的通知》（宁河长办发〔2018〕17 号）（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为确保水生态修复考核事项中涉及我局“湿地保护修复与河湖生态绿化”相关考核内容有效落实。现就报送 2018 年度河湖长制水生态修复自查自评情况报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评内容

- （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湿地保护恢复工作情况；
- （二）制定出台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情况；

- (三) 安排专门资金用于湿地保护恢复情况;
- (四) 辖区内破坏、侵占或征占湿地的现象;
- (五) 对河湖沿岸裸露或质量不高的土地开展绿化工作情况。

二、报送时间

请各市、县(区)2018年11月23日前完成本辖区内湿地保护修复与河湖生态绿化情况自查自评工作,11月26日前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宁夏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三、具体要求

此次自查自评情况将作为我局向自治区河长办报送湿地保护修复与河湖生态绿化相关考核结果的参考依据。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自查自评工作,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马国东,邮箱:570878593@qq.com;

联系电话:0951-6836787 6836628(传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